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謝萬華即萬鑫會計師事務所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97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其聲請亦有效力，應予准許，附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唐振鐙

附表：

115年度除字第38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大閎營造有限公司 鄭宇恆	三信商業銀行 大雅分行	114年7月15日	14萬4,000元	FA0110483	
002	八曜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 大肚分行	114年7月15日	4,000元	HA0134811	

(續上頁)

01

	鄭文傑					
--	-----	--	--	--	--	--